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83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楊玉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9,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楊玉娟於1. 民國111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49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2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2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2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

01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05,60
02 8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03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94,032元
04 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05 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06 (三)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
07 資訊系統查詢，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
08 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09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10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
11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
12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13 仍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14 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15 之送達，實為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0 附表

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831號

22 利息：

23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205608 元 | 楊玉娟 | 自民國113 年6月4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4 9 |
| 002 | 新臺幣 | 楊玉娟 | 自民國113 | 至清償日止 | 按週年利率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194032 元 | | 年5月24日 起 | | 百分之11.2 3 |
|--|-------------|--|-------------|--|--------------|

02

違約金：

03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205608 元 | 楊玉娟 | 自民國113 年7月5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 |
| 002 | 新臺幣 194032 元 | 楊玉娟 | 自民國113 年6月25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